

张家口市万全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万立环环评〔2026〕5号

张家口市万全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宣工铁屑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意见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所提交《河北宣工铁屑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天津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建设的铁屑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张家口市万全区河北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厂区内。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20万元，在河北宣工铸造分厂院内建设，项目占地1000平方米，新建铁屑压块车间，新增铁屑压块机和断屑机2台，将机加工产生的含油/切削液（油）废铁屑压块处理后作为铸铁原料自行综合利用，年处理总规模2000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



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 项目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锅炉。铁屑打包压块车间产生的废气须满足厂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及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4.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废切削液、切削油、废液压油须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6. 按要求做好铁屑打包压块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 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环境安全。

8. 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